联合国 S/PV.5297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二九七次会议

2005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温古雷亚努先生	(罗马尼亚)
成员：	阿尔及利亚	贝德贾维先生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贝宁	伊多霍先生
	巴西	阿莫林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丹麦	默勒先生
	法国	杜斯特-布拉齐先生
	希腊	莫利维亚蒂斯先生
	日本	大岛先生
	菲律宾	罗慕洛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斯特劳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2005年10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662）

05-57919 (C)



上午 11 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2005 年 10 月 2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66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代表安理会向黎巴嫩外交及侨民事务部代理秘书长布特罗斯·阿萨克尔先生阁下表示热烈欢迎。

应主席邀请，阿萨克尔先生（黎巴嫩）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安理会热烈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法鲁克·沙雷先生并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沙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5/662，内载 2005 年 10 月 20 日秘书长的来信，转递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5/684，内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

目前，由于全系统电脑故障，未能提供决议草案各种语言的文本。这一问题一旦得到解决，将提供各种语言的文本。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5/651，内载 2005 年 10 月 14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我欢迎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表示反对，否则我现在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巴西、中国、丹麦、法国、希腊、日本、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36（2005）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我请法国外长菲利普·杜斯特-布拉齐先生发言。

杜斯特-布拉齐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2005 年 2 月 14 日，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另外 22 人在贝鲁特市中心一次可耻的恐怖袭击中遭到暗杀。我们今天在此庄严集会，重申我们的决心，要查明真相和惩罚这一可恶罪行的凶手。

首先，我谨代表法国政府和人民悼念拉菲克·哈里里。他是黎巴嫩对独立、民主和自由的长久愿望的化身——这是同该国有着众多联系的法国一贯支持和鼓励的完全合法的愿望。

在黎巴嫩恢复主权并重新掌握其命运的时刻发生的这场悲剧使黎巴嫩人民深感震惊。黎巴嫩人民同

国际社会其他国家一道要求了解这一政治暗杀的全部真相，以便伸张正义，特别要结束有罪无罚的现象。

安全理事会响应了这一呼唤。今年春天一致决定成立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恢复了该国所有人民的希望。德特勒夫·梅利斯法官领导的该委员会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进行了出色的工作。它在 10 天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报告。

经过几个月的彻底和积极的调查，它的调查结果是非常严重的。我将回顾其主要的两点。第一，有一致的证据表明黎巴嫩和叙利亚官员参与这一恐怖行动。第二，叙利亚未同委员会进行真诚的合作，并且它必须澄清许多尚未解决的问题。

面对这种调查结果，安全理事会不能保持沉默。因此，法国同美国和联合王国一道提出了对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作出回应的坚定的决议。

我感到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能够很快就这一案文达成协议。它只有一个目的：了解拉菲克·哈里里遇刺的真相，全部真相，以便要凶手对其罪行负责，不管他们是谁和在哪里。

安理会今天一致通过本决议，发出了一个三方面的信息。第一——法国认为这是很重要的——它向在过去几个月中表现出坚定不移的勇气和决心的黎巴嫩人民和政府发出了声援的信息。我们也向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及其领导发出了重要的支持的信息，他们必须能够在尽可能好的情况下同黎巴嫩司法官员一道继续工作。最后，委员会向叙利亚发出了一个明确、坚定和紧急的呼吁。叙利亚当局必须同委员会进行充分的合作，以便能够尽快查明夺去拉菲克·哈里里生命的袭击。

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叙利亚领导人必须理解，安全理事会以及它所代表的整个国际社会将只允许进行立即和彻底的合作，并将对叙利亚当局不履行义务的任何情况作出相应的反应。

自从拉菲克·哈里里和另外 22 个无辜人士遭到卑鄙和悲惨暗杀以来 8 个多月已经过去。尽管有持续的袭击和制造动乱的企图，黎巴嫩立场坚定。6 月的立法选举在自由和透明的情况下进行。福阿德·西尼乌拉先生领导的新政府正在工作和取得进展。黎巴嫩人民在这困难时期表明他们正在掌握自己的命运。他们在恐怖主义面前既不会示弱也不会让步。

国际社会有责任在其历史的紧急关头帮助黎巴嫩。继续坚定调查 2 月 14 日恐怖袭击事件、揭露真相和惩罚凶手，对加强黎巴嫩的主权与稳定是极其重要的。

我国相信，我们今天一致通过的决议将有助于达到这一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杰克·斯特劳议员阁下发言。

斯特劳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在座所有同事，感谢他们一直投票赞成第 1636(2005)号决议。我认为，我们一致通过该决议，并且在决议中使用坚定措辞，向叙利亚政府和黎巴嫩各种人员发出了非常强烈的信息：他们必须与梅利斯检察官进行的调查充分合作。

黎巴嫩历史上充满了暴力——充满了血腥。即使是这样，2 月 14 日刺杀拉菲克·哈里里前总理的行动仍然使黎巴嫩人民和整个国际社会深感震惊。这似乎显示，有些人——甚至有些国家——愿意使用政治暗杀这种中世纪的行径，解决政治问题。如果我们对这种活动视而不见，则将严重和极大地伤害联合国，正因为如此，今天一致作出决定非常重要。

我要祝贺梅利斯专员和他领导的小组，祝贺他们周密、透彻和勇敢地进行努力，调查这一可怕罪行。请不要忘记，在这次巨大爆炸案中，死亡者不仅包括拉菲克·哈里里前总理，还有至少 20 名其他人士，而且还有许多人受伤。

梅利斯报告（S/2005/662）收集的证据是严重的，是令人不安的。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在报告第 21 段正确地指出，在查出贝鲁特 2 月事件所有真相之前，

应该假设无辜。但是，在认真研读报告之后，很难不同意其结论：各种证据都显示，黎巴嫩和叙利亚官方都卷入了这次恐怖行动。事实上，梅利斯专员在第 124 段指出：

> “人们或许有理由相信，暗杀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的决定不可能是在没有得到叙利亚最高级治安官员的批准下做出的，进一步的组织工作不可能是在没有他们在黎巴嫩治安部门内的相对应人员的合作下展开的。”

我们要把话说清楚。在这个问题上，安全理事会只关心一件事——也就是黎巴嫩政府和人民所关心的一件事：伸张正义。该报告是我们实现这项目标的部分努力，但委员会自己也承认，委员会尚未查出应该对这次谋杀行动负责任的人。黎巴嫩当局的合作堪称典范，他们以自己的方式坚定和勇敢地采取行动，逮捕了委员会指出的若干嫌疑犯，虽然如此，委员会仍未查出应该对这次谋杀行动负责任的人。但是，委员会需要满足两个条件，才有可能令人满意地完成任务：第一，它需要更多的时间完成调查工作；第二，它需要叙利亚的充分和无条件合作。今天，我们通过这项决议，在《宪章》第七章之下团结一致，作出承诺，保证满足这两项要求。决议给予委员会更多的时间，而且，如果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认为有必要，决议允许再延长一次，延长到 12 月 15 日之后。

决议还要求叙利亚充分合作。从委员会的报告可以明显看出，迄今为止，这种合作并不爽快。事实上，从报告中可以非常明显地看出，可以说，叙利亚政府似乎企图误导梅利斯检察官和他的小组。这种不情愿和躲避的态度必须改变。我希望并且认为，我们今天通过这项决议就是发出这种强烈和明确无误的信息。

此外，我们也——正确地——警告叙利亚政府，我们的耐心是有限度的。如果不从现在起就充分合作，那么，我们将不得不考虑进一步采取行动，保证安全理事会通过该委员会在黎巴嫩政府伸张正义的决心中发挥其作用。我们不能让黎巴嫩人民失望。正如梅利斯检察官指出，许多人仍然害怕叙利亚重新干涉和控制。如果由于这项罪行似乎在政治上难以解决就对其置若罔闻，这不仅将使黎巴嫩人民对本组织失去信心，而且将破坏安理会的信誉和权威，破坏我们施行国际法治的能力。

黎巴嫩人民经历了太多的苦难。我们应该为他们提供一个较好的未来，该决议是为他们提供一个较好未来的一种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女士阁下发言。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联合国今天上午通过第 1636(2005)号决议，宣布我们支持德特勒夫·梅利斯先生出色地领导的委员会寻求真相的努力。我们还向叙利亚政府提出了严正要求，并且明确指出，如果不遵守这些要求，将在国际社会引起严重后果。这两项行动之间有密切的联系。

在过去 30 年里，叙利亚对黎巴嫩的占领已经渗透到社会各个层面。但是，从去年开始，叙利亚的干涉太腐化，太难忍受，开始在黎巴嫩和国际社会引起反弹。去年 8 月底，叙利亚政府授意延长黎巴嫩埃米勒·拉胡德总统的任期。国际社会做出了反应——虽然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不希望我们点叙利亚的名。因此，安全理事会在第 1559(2004)号决议中要求所有外国军队撤出黎巴嫩，并且要求所有国家尊重黎巴嫩主权。

叙利亚政府没有遵守这些要求，因此，黎巴嫩拉菲克·哈里里总理——一位受尊重的领袖和令人钦佩的慈善家——辞去总理职务，以示抗议。然后，不到四个月之后，哈里里总理在一次恐怖爆炸行动中遇刺身亡，另外有 22 人在这次爆炸中死亡。在悼念他们被谋杀的领导人之后，百万黎巴嫩公民携手走上贝鲁特街头，公开要求真相、正义和摆脱叙利亚统治。国际社会再次采取了行动。我们支持黎巴嫩人民的愿望，帮助他们迫使叙利亚从黎巴嫩撤出其军队。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1595(2005)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以审查这次罪行，找出真凶。

现在，我们收到了委员会的临时报告（S/2005/662），其结论非常令人不安。我们被告知，各种证据显示，黎巴嫩和叙利亚都卷入了这次恐怖行动。我们被告知，很难想象，这种复杂的刺杀预谋可以在叙利亚高级官员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我们还了解到，叙利亚官员故意误导委员会，包括作伪证，企图阻挠调查工作。叙利亚没有坦诚地回应这些严重指控。相反，它选择在现在这个时刻指责委员会的报告具有政治动机。

叙利亚政府积极和不断地力图削弱黎巴嫩人民的意志及阻挠国际社会的意志。在这一重要时期，随着今天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联合国开始采取措施，规定叙利亚应对不配合委员会调查的任何进一步之举负责，并考虑在必要的情况下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我们今天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议是迫使叙利亚政府接受联合国的公正要求及通力配合梅利斯调查的唯一办法。

我们以我们今天的决定显示，叙利亚由于发布不实之辞、支持恐怖主义、干涉邻国事务及在中东从事破坏稳定的行为而自我孤立于国际社会之外。现在，叙利亚政府需要作出战略性的决定，彻底改变自己的行为。但在那一天到来之前，我们国际社会必须保持团结，我们必须继续坚定地追求真理、捍卫正义及支持勇敢和富于勇气的黎巴嫩人民的自由。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阁下发言。

贝德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安理会面前有关于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被暗杀事件的第1595（2005）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我想首先对德特勒夫·梅利斯先生及委员会各成员开展努力，使人们了解拉菲克·哈里里被凶残暗杀事件，以便黎巴嫩人民能够经受住可怕的考验，进而通过巩固他曾作为最杰出设计师之一的民主之基础，将重建工作继续下去，表示感谢。

我深信黎巴嫩将再次能够汇集必要的资源，克服当前困难，在国际社会中重新赢得自己的位置，为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开辟切实前景，进而为促进中东这一关键地区的稳定与安全作出贡献——在它多灾多难的历史上，面对各种挑战，它始终能够做到这一点。

在这方面，我要重申阿尔及利亚对黎巴嫩团结、独立和主权——所有这些都是以极大的代价换来的——的坚定承诺。我们还要表示，我们最诚挚地希望，导致我们今天的会议的彻头彻尾的邪恶行径将是长长的一系列犯罪中的最后一个，这些犯罪给该地区造成了极大痛苦，导致产生了一种不公正和有罪不罚的文化。

我所荣幸地代表的——并且荣幸地担任了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主席的——安理会阿拉伯成员国想大声而明确地声明，暗杀已故拉菲克·哈里里的怯懦行为无论如何都不能逍遥法外。

安全理事会的这次庄严会议必须反映黎巴嫩人民的渴望，即确保正义的胜利，惩罚这一可怕恐怖罪行的策划者和实施者及其共犯，尊重法律和人权。因此，得到安理会一致支持的真相调查工作让人明确感到它是一个公平、客观的法律过程，绝对精确和公正，是非常重要的。

委员会自己认为，调查尚未结束。显然，报告尚不是最后报告。所以，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阶段必须确保——正如它所做的那样——在对证据和最初的间接调查结果或线索进行审查时采取必要的慎重态度，谨慎行事，不使有罪推定取代无罪推定。

安全理事会必须时刻想着委员会的信誉并尊重委员会的专业精神，避免匆忙或过早作出实质性决定。安理会在这一程序性阶段的最重要义务是增加调查委员会的资源，使之能够履行它的任务。在这种特定情况下，它要求叙利亚与调查委员会进行充分和真诚合作是恰当的。

安理会的紧急建议已得到响应。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叙利亚国家最高一级重申，它愿意与委员会进行

充分合作。根据第七章通过该决议足以确保叙利亚的充分合作。

同样，我们一贯认为该决议的重点应是帮助调查委员会完成其工作，而不是超越该司法框架，特别是过早地以制裁相威胁。决议要求叙利亚停止对恐怖行动的一切支持，同样不适当和不合逻辑。这类问题会破坏决议的内在一致性，对此，可以从与我们今天完全不同的一个框架内去处理。

刚刚通过的决议的提案国考虑了我们的许多关切，我对此非常感谢。但我还想就获得一致通过并受到我们欢迎的这一决议概述一下我们的立场。

首先，避开了与调查没有直接或间接关系、过早和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认为叙利亚有罪的政治因素。

第二，删除了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对叙利亚的制裁威胁。这类规定太早也多余，因为决议是在《宪章》第七章的范围内通过的，因此在其本身已具有约束力。

第三，从第 1595（2005）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上看，安理会授予调查委员会的权力过大这一事实依然存在，因为业已确认，委员会可以为了制裁嫌犯而直接向安理会提交嫌犯姓名，甚至可以决定审问叙利亚人或其他官员的地点和方式。

在这一问题上，安全理事会完全可以不让阿拉伯人民在其集体意识中产生联想，以为一遇到涉及阿拉伯一方的案件时，它就会匆忙通过有着严重消极后果的决定，而当需要它行使权威，支持阿拉伯无可辩驳的正义事业时，它就踌躇不前了。

同时，已经遭受了中东的如此多的动乱之苦的阿拉伯世界的集体意识对已经由于如此多的冲突和失望而背负着沉重负担的阿拉伯民族的躯体上的又一个脓肿作出了同样强烈的自然反应。

目前，至关重要的是——无论一个人如何解释安理会面前的报告——作为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叙利亚应该被认为是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而不是问题的一部分。因此，让我们接受叙利亚国家元首刚作出的与调查委员会进行合作的承诺。让我们信任这个委员会的道德品格、专业精神和公正性，从而向整个国际社会表明，安全理事会完全是为公正和法律服务的。通过这样做，让我们也在所有人的心中，特别是在如此经常地经受无区别暴力的中东培植一种对没有政治动机的、为所有人的平等和正义的希望和承诺。让我们确保，拉菲克·哈里里无私地撒下的鲜血为黎巴嫩提供一种生命力，因为它是一个和谐和团结的范例，并作为去世的人如此珍视和梦想的一个和平、公正和安全的中东的象征。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地纪念拉菲克·哈里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塞尔索·路易斯·努内斯·阿莫林先生阁下发言。

阿莫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与叙利亚和黎巴嫩都保持着牢固的历史联系。我国居住着一千万黎巴嫩和叙利亚人的后裔。卢拉总统热心于通过采取新的行动来加强我们与阿拉伯世界的对话，例如今年五月在巴西利亚举行的南美州和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我们今天讨论的这类问题对我们有直接影响。

出于对可能对微妙的国内局势进行的不适当干涉，以及对该区域的稳定的关切，巴西决定在对第 1595（2005）号决议的表决中弃权。随后的事态发展造成了一种新的令人不安的情况。

巴西最强烈地谴责 2005 年 2 月 14 日在贝鲁特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这次袭击造成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另外 22 个无辜者的死亡。

国际社会一致支持了第 1595（2005）号决议。该决议承诺协助黎巴嫩当局努力澄清拉菲克·哈里里死亡的真相。非常重要的是，对那个罪行负责的人必须受到法办。

我们赞扬由德特勒夫•梅利斯先生领导的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在查明与 2 月 14 日的事件有关的事实方面所进行的认真的工作。

象该报告指出的那样，调查尚未结束。因此，安理会非常适当地表示支持秘书长关于把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期到 12 月 15 日的决定。要求那些不情愿进行合作的人进行更大的合作是完全合理的。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叙利亚当局在最近几天中提供了进行合作的保证。

我们刚通过的决议的最初草案超出了该委员会的报告的范围。它的缺点之一是没有包括确保尊重无罪推定原则的语言。如果一个案文谋求促进与哈里里刺杀事件的调查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目标，我们就无法支持它。

在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中，我们的一些关切问题得到了解决。我们对提案国不遗余力地作出努力以达成共识表示敬意。我们对这个案文投了赞成票是基于以下谅解：任何进一步的措施都只能在安理会成员们对委员会的最后结论作出的集体评价的基础上采取。换句话说，巴西认为，除非安理会在对事实所作的仔细评估的基础上作出一个集体决定，否则，案文中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内容既不隐指，也不授权对叙利亚采取措施。

中东目前的局势的特点一方面是紧张状态，另一方面是对和平的希望。在这种情况下，指导安理会行动的必须是一种平衡感和现实感。我们的决定应该既反映我们坚定地决心法办对哈里里总理的刺杀负责的人，又反映我们努力通过机构和政治方面的进展谋求稳定。确实，安理会必须发出一个强有力的政治信息。对第 1636（2005）号决议的一致同意正是起了这种作用。但是，巴西将不赞同作出任何仓促的决定，以免导致局势的不可取的升级，或进一步危及这个区域的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李肇星先生阁下发言。

李肇星先生（中国）：今年 2 月，哈里里先生不幸遇难，令人痛惜。安理会今天召开外长会议，对查明事实真相，将凶手绳之以法，并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具有积极意义。

在过去几个月中，梅利斯先生领导的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做了不少工作。中国重视委员会报告(S/2005/662)中提到的问题。安理会有责任敦促有关各方根据安理会第 1595（2005）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供全面、充分和严肃的合作。我们也希望委员会继续进行公开、公正的调查，尽快掌握确凿证据，将真相公诸于众，还受害人以公道，维护安理会权威。

正是基于这种考虑，中国认为安理会有必要通过一个敦促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加强合作的决议，向国际社会发出明确的信号。

中国一贯主张，在国际关系中不应动辄使用制裁或以制裁相威胁。实施制裁只能由安理会根据实际情况慎重决定。梅利斯报告只是一个阶段性报告，委员会也认为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没有最终结论。

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预先判定调查结果，并威胁实施制裁是不合适的，不利于问题的解决，也将给本已复杂的中东形势增添新的不稳定因素。这是中国、伊斯兰国家和其他许多国家的正当、合理关切。

当前，中东地区形势错综复杂，各种因素相互交织。今年 6 月，我访问了黎巴嫩、叙利亚等中东地区国家。在访问中，我深切感受到这些国家的政府希望实现和平稳定、睦邻友好，那里的人民期待安定祥和、安居乐业的生活。安理会在处理有关问题时，应充分考虑中东地区的特殊和复杂情况，尊重各国主权和人民的意愿，避免引发地区形势出现新的紧张和动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丹麦外交部长佩尔•斯蒂•默勒先生阁下发言。

默勒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今天开会讨论一些重要的问题。因此，使这个会议成为部长级会议是非常适宜的。所讨论的问题关系到黎巴嫩的主权和统一、法制的原则，以及安理会在贯彻它

本身的决议，特别是第 1595（2005）号决议方面的可信性。

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陈述了一个非常令人不安、但同时——不幸的是——又相当令人信服的案件。委员会迄今收集到的趋同证据从而似乎表明，在2月14日恐怖暗杀前总理哈里里事件背后可能存在一个叙利亚与黎巴嫩高级安全官员之间的阴谋。

这是一份初步报告，得适用无罪假设。当然，除非在法庭上被证明有罪，任何人不应被假设有罪。所以，梅利斯先生要求——而且秘书长应黎巴嫩当局的明确请求已经批准——将调查延至 12 月 15 日。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决定。

我们认为，绝对有必要将这一案件调查个水落石出，以确保这一可鄙恐怖行为的凶犯受到追究，正义得到伸张。为完成调查，并实现这些目标，根据第 1559（2004）号决议规定，我们需要有关各方充分、立即与无条件合作。

在欢迎黎巴嫩当局给予委员会充分合作的同时，我们严重关切报告所载的以下信息：叙利亚“不与委员会切实合作，这已经阻碍了调查工作，使委员会难以追查根据证据所确立的线索”（S/2005/662，第 35 段）。此种不合作既不可接受，也不符合叙利亚自身最佳利益。

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必须确保自己设立的这一委员会有适当的工作条件，以使它能够完成其工作。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决议正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它向叙利亚政府传递了强烈而毫不含糊的信息：我们希望该政府在这一调查中不折不扣地给予立即、充分和实质性合作。与此同时，决议规定，叙利亚若继续不合作，将产生进一步后果。规定的各项措施不含惩罚性内容，而是旨在促使有关个人合作，确保他们不逃避调查。决议一致通过，这加强了这一有力信息。

如果黎巴嫩当局表示为下一步调查需要技术协助，我可以告诉他们，丹麦准备继续提供进一步协助。丹麦还准备支持黎巴嫩为提高该国常设调查能力所作的持续努力。

有人辩称，进行这项调查，并查明有关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被暗杀的真相，我们有可能损害黎巴嫩及该区域的稳定，但事实上，区域稳定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是尊重黎巴嫩的政治独立。在哈里里被暗杀案件中，这一政治独立显然受到侵犯。安理会必须继续为充分执行第 1559（2004）号和第 1595（2005）号决议而努力。丹麦继续致力于这一目标。叙利亚必须意识到，通过介入武装恐怖团伙和不保障其与伊拉克边界的安全，它对该区域和平构成一个真正危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腊共和国外交部长彼得·莫利维亚蒂斯先生阁下发言。

莫利维亚蒂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2005 年 2 月 14 日发生在黎巴嫩贝鲁特的恐怖爆炸事件使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及其他人丧生，数十人受伤，这一事件震惊了国际社会，有可能破坏正处于困难而敏感过渡期的黎巴嫩的稳定。国际社会作出反应，强烈而毫不含糊地予以谴责，并决心追查这一令人发指行为的凶犯，将他们绳之以法。

恐怖主义是对和平、自由与人的尊严的最严重威胁。在任何情况下，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政治的、宗教的或哲学的），恐怖主义行为都是不可辩护的。必须将那些犯下此种可怕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安全理事会已一再显示其根除我们时代这一祸害的决心。

安全理事会于 2005 年 4 月 7 日一致通过第 1595（2005）号决议，它正是这样做的。安理会以毫不含糊的措词发出了一个信息：必须查明对暗杀拉菲克·哈里里负责任者的身份，并追究他们的责任。当时，那是安理会的共同目标；现在这仍是我们的共同目标。

我们刚通过的决议并不预先判断调查结果。它所含特征不是惩罚性的，而是支助性的。其首要宗旨是协助安全理事会自己设立的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并为其提供必要工具，使之能履行其职责并完成其使命。

安理会重申，它要求涉及该恐怖行为的所有人充分、无条件地与国际调查委员会合作，并力求保障人们听到这一明确而响亮的信息。基于叙利亚政府最近发表的声明，我们希望叙利亚将充分而无条件地与国际调查委员会合作，以查明该恐怖行为凶犯的身份并将他们绳之以法，从而帮助和平解决该问题，为其与黎巴嫩的关系翻开新的一页。

出于这些考虑，今天在表决时，我们的主要关切和关注仍然侧重于两个问题：安全理事会在处理一个影响深远的极为敏感问题时的团结，以及需要在更广泛区域维护持久和平与稳定。

我们认为，安理会在解决被自己确定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问题时必须站在一起。这将维护安理会的完整性并使该信息具有道德分量。我们认为，充分执行今天的决议将不仅伸张正义，而且也将有助于维护黎巴嫩的团结与政治独立，并因此有助于恢复大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尔韦托·盖特马丹·罗慕洛先生阁下发言。

罗慕洛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与安理会其他 14 个成员一道一致投票赞成第 1636（2005）号决议。历史给了我们这样一个悲惨的教训：政治暗杀会导致争斗、冲突和战争。我们还知道，正义是争取和平的强大力量。我们对刚才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像世界其他人一样，我们寻求为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及 20 名其他遇难者伸张正义。我们对这一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知道，有了正义，就会有真正而持久的和平。

梅利斯调查显示有一个重大阴谋。该调查为进一步开展刑事调查，以查明、起诉并惩罚该罪行凶犯奠定了坚实基础。必须让梅利斯委员会继续其工作。由于黎巴嫩的合作，调查已经取得进展。我们赞扬并感谢黎巴嫩政府迄今为委员会根据第 1595（2005）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履行其职责所提供的充分协助与合作。但是，没有叙利亚的合作，无法彻底完成调查。

我们深感关切，委员会报告，叙利亚当局仅在形式上、而非实质上合作。令人更加不安的是，委员会还报告，若干叙利亚官员曾企图提供假情报或不正确情报，误导委员会。

我们敦促叙利亚政府充分执行本决议规定及第 1595（2005）号决议的规定。我们注意到，叙利亚最近声明，表示现在打算与委员会合作。我们期待叙利亚政府充分履行他们现在所作的承诺。

已经提出叙利亚官员是否参与的问题。这些问题必须找到答案。在找到所有答案、完成调查后，将由黎巴嫩政府按照该国的刑事司法制度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

暗杀哈里里先生案基本上仍然是黎巴嫩内务，只有通过黎巴嫩和在黎巴嫩国内才能得到有效解决。但是，国际社会必须提供向黎巴嫩政府和人民一切可能的物质援助，以及政治和道义上的支持。

把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5 年 12 月，发出了一个正确和有力的信息。这是确保国际社会了解和支持查明真相的一切努力的一个切实步骤。

我们感谢第 1636（2005）号决议提案国——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为议定决议案文所作的努力。我们也感谢他们大方地采纳我们针对决议重要执行段落提出的意见。

今天，安全理事会不仅投票支持和平与正义，而且给企图用政治暗杀手段散布恐惧和恐怖的人以沉重打击。通过这项决议，安理会进一步强调了政治暗杀是恐怖主义行径，可能导致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动用非常权力的概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先生阁下发言。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今天安全理事会部长级会议的结果，显示了国际社会查明造成阿拉伯杰出政治家、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死亡严重罪行真相的决心。俄罗斯从一开始就支

持并将继续支持梅利斯先生领导的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这期恐怖主义行径的工作。

从讨论决议草案案文工作一开始，我国即同其他安理会成员一起努力确保案文体现提案国本身公开声明的主要目的：即帮助委员会解决委员会在调查中遇到的困难。我们支持决议中有关确保叙利亚按照第1595（2005)号决议规定与国际调查人员诚实合作的所有各项规定。同时，我们始终努力在案文中去除任何与暗杀拉菲克·哈里里一案调查工作无关的任何规定。

我们注意到，提案国在很大程度上已考虑到俄罗斯和其他安理会成员的建议，这些国家要求不要把决议政治化，不要超越调查工作的范围，确保决议中没有任何无根据的威胁，或质疑无罪推定这一普遍原则。

我回顾，决议草案最初文本曾提出一种没有先例的程序，根据调查委员酌情决定即可自动对嫌疑人施行制裁，这就剥夺了《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特权。通过我们的联合努力，我们没有让这种非常危险的先例成立。刚才通过的最终案文规定，对个人的制裁将有或者应该有安理会相关委员会审议，即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

提案国接受了我们的建议，即决议应体现促进该地区和平与稳定，以及用和平手段解决的必要性。这非常重要。当然，决议最终文本并不理想，但它的主要长处在于使各国能集中解决主要问题：即表明安理会所有成员查明真相的决心。

不论如何，安全理事会成员在讨论决议案文的过程中出现的分歧，决不能被看作为不遵守决议主要要求的借口，所有国家都必须同委员会完全、忠实地合作。当然，这首先使用叙利亚。我们注意到，我们已经收到大马士革包括最高级这方面的保证。叙利亚领导人已经决定建立一个全国调查委员会，同梅利斯委员会密切合作。正如刚才通过的决议强调，这项决定应在不久的将来得到实际行动的补充。

我们将认真关注梅利斯委员会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并继续提供我们的支持。我们相信，该委员会将严格地在其任务权限范围内敬业、客观地工作，保证调查不偏不倚，不仅帮助我们查明真相，而且巩固黎巴嫩稳定，实现黎巴嫩同叙利亚关系正常化，改善整个中东局势。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非常重视对杀害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另外22人的2005年2月14日袭击的调查。我们继续认为，必须把这次残暴的恐怖主义袭击的策划者、策动者和执行者绳之以法。因此，我国代表团从一开始就支持由梅利斯先生领导的安全理事会所设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欢迎迄今所取得的进展，祝贺梅利斯先生的努力。

考虑到这次调查尚未完成，阿根廷支持秘书长把委员会任务期限延长到2005年12月15日的决定。我们希望，届时能取得进一步进展，委员会给安理会的下一份报告能说明真相，得出最后结论。

正如梅利斯先生10月25日指出，委员会要完成工作，需要可能掌握有关情报的所有各方协作与合作，尤其是叙利亚当局。因此，我们相信，叙利亚将提供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合作。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10月29日已签署第96号法令，成立一个特别司法委员会，与国际委员会和黎巴嫩司法当局合作。我们认为这是一项积极的倡议，它体现了叙利亚当局希望查明此事的意愿。

我们认为，圆满结束调查必须是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问题上的主要目标。出于这种原因，从决议草案谈判一开始，我国就坚持认为，安理会必须采取建设性做法并避免对抗，采取可能有助于所有可能为调查提供情况的人给予合作的措施。

我们还坚持认为，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必须尊重正当程序和无罪推定原则，我们应当避免涉及任何不属于该委员会任务范围的方面。

在此基础上，我们与安全理事会其它成员，特别是巴西一道，就决议草案提交了一些修正。今天，我

们高兴地看到这些修正绝大部分被接受。我们也要感谢提案国所作的进一步努力。

因此，在此框架内，我们同意以一致支持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这就是为何我要再次指出，阿根廷重视安全理事会的团结。在我们看来，在诸如该问题这样的重要问题上，强化我们的讯息不仅仅取决于内容，而且也取决于安理会所做出的决定获得一致通过。

最后，我愿重申，我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将该问题置于同与中东有关的其它问题同等的优先位置。

在此，阿根廷愿重申，我国致力于根据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为同该区域冲突有关的各种问题找到一个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伊多乌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就本次安全理事会部长级会议向你表示我们最诚挚的祝贺。召开本次会议是为了就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自从安全理事会开始审议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首次报告以来，安理会就一直在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鉴于报告的结论及其对形势的分析，安理会为在对该报告采取后续步骤达成共识方面不遗余力。

我们刚刚一致通过的决议证明了这一点。贝宁对决议投赞成票是为了表明，贝宁坚决谴责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生的这起夺去黎巴嫩前总理——已故的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 22 人生命的极为严重的恐怖主义袭击。同样，贝宁愿表示同意延长该委员会的任期，以便其能够继续应黎巴嫩当局请求而给予帮助，并继续和完成其调查。

我们认为，决议没有其它目的，只是为了让委员会能够查明我们所一致谴责的这一恐怖袭击的全部详情。显然，我们必须查明相关人员，并将他们绳之以法，这样才能伸张正义。

刚刚通过的决议首先表明，安理会成员决心将行动重点放在查明那些参与该袭击的人的个人责任上。鉴此，至关重要的是，调查必须在严格尊重法治的原则下进行，这就是贝宁为何欢迎成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确保对决议规定的保护措施所涉及的人员名单进行管理，这既包括将这些人列入名单，也包括将他们除名。这种做法将保障相关人员在此程序中的权利，同时又会避免使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陷入似乎既是法官又是陪审团的局面。如果那些通过调查还不能确定其责任的嫌疑人可以完全和立即重新获得权利，这将是合适的。这需要黎巴嫩当局和叙利亚当局的充分合作，也需要它们与委员会合作，以便查明真相。

这将包括确定参与事件的个人的责任，这样做有其好处。它局限在法律框架内，避免了将问题政治化。将如此严重、并可能导致国际社会陷入无法控制的紧张局面的犯罪事件政治化对黎巴嫩和叙利亚没有好处。此外，最终来说，将此事政治化只会有利于那些对袭击负责的人，因为政治化将致使寻求真相更加困难。这不会对国际社会追求的主要目标，即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坚决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有任何帮助。

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各方继续坚持这一做法，并与委员会真诚合作。我们在此重申坚决支持委员会，也希望它将保持在迄今工作中所表现出的高度专业精神。

最后，我们愿重申对 2 月 14 日死难者家属的深切同情，并对遇难者表示哀悼。我们深信，国际社会将履行其对遇难者及其家属的神圣义务，即查明并惩罚这些犯罪的实施者。这正是安理会在此问题上秉持并将继续秉持一丝不苟的态度的理由。

在有关此事的调查结束以前，必须保持这种严肃认真的态度。这样，国际社会才能阻止今后发生任何政治谋杀。毫无疑问，为了保护生命、民主以及作为一种施政手段的舆论自由，这是绝对必需的。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主席先生，允许我转达我国外相麻生太郎先生对不能前来参

加这一重要会议的歉意。今天早些时候在东京，他在日本政府内阁重组中被新任命为外相。

日本欢迎一致通过第 1636 (2005)号决议。我要赞赏三个提案国的带头作用。

安全理事会在早些时候的第 1595(2005)号决议中，设立了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并授命其协助黎巴嫩当局对一起极为严重的事件——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遇害事件展开调查。委员会在此后执行任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极佳的专业精神。日本向委员会派出了一个法医专家小组，以此为调查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委员会的最新报告和梅利斯专员向安理会的通报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通过安理会第 1595(2005)号决议所采取的做法是正确的。正如委员会报告所明确指出的那样，调查尚未完成。为了促进迅速有效地开展工作，以便早日结束调查，我们需要适当解决两个基本的问题。首先是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加强有效执行委员会任务所需的支持；第二是必须给予调查工作认真的充分合作，因为委员会已经表明，这将是完成调查工作的主要重点。

我们认为，刚才通过的决议恰当处理了这两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决议适当考虑到需要确保调查的公平性、可靠性与公正性，包括适当考虑无罪推定原则。它强烈要求叙利亚政府继续提供合作，将这一极其严重恐怖主义事件的真正根源查个水落石出。这项决议是经过慎重考虑的，它以平衡的方式处理了目前复杂的中东局势环境中所涉及的各种敏感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根据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的建议，最后案文中包含了适当的修正，包括对执行部分第 12 段的修正。我们真诚希望并期待叙利亚按照这项决议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充分合作，我们还希望调查工作取得迅速进展，应尽快查明此事的真相。

在这方面，日本注意到叙利亚最近保证说，它将提供合作并开展努力，采取有关的主动行动，例如与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合作，设立特别司法委员会负责处理对叙利亚有关人员的调查问题。我们希望这些努力也会有助于早日查明真相。

马希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与其他代表一道，感谢罗马尼亚召集并主持安全理事会这次部长级会议，讨论为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号决议所设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提供支持的问题。我要向各位转达坦桑尼亚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加卡亚·基奎特阁下的兄弟般问候和歉意。由于坦桑尼亚目前正值总统选举和大选时期，国内有紧迫的任务在身，因而无法前来参加这次会议。

在共同提案国采纳了一些修正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了协商一致，对决议投了赞成票。那些修正案使我们的目标更明确，并且使决议草案与它的中心目标保持一致，这就是确保切实开展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4 月第 1595（2005）号决议所确立的关于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另外 22 人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在贝鲁特被暗杀事件的独立调查工作。

贝鲁特发生的爆炸事件无疑是一种恐怖主义犯罪行为。临时调查报告反映，此事件经过了精心策划，而且执行手段具有专业精确性。与以往类似的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和最近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爆炸事件一样，在黎巴嫩及其所在区域的动荡政治气氛中发生的这起贝鲁特爆炸事件，威胁到了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和义务展开调查，配合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

我们不能让国家和国际各级出现的无法无天和有罪不罚现象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必须将贝鲁特这起犯罪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这既是为了伸张正义，也是响应黎巴嫩人民的要求。

调查委员会迄今按照第 1595（2005）号决议的要求，与黎巴嫩和叙利亚当局合作，开展了值得赞扬的工作。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为了完成调查工作，委员会需要叙利亚以及所有国家和各方面提供更多的合作。对那些委员会要求提供合作，以查出这起滔天罪

行背后的个人、集团和组织的所有国家来说，这不仅是一项法律义务，也是一项道义和道德义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确认它认真承诺向任期已延长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的调查委员会提供进一步合作。我们鼓励叙利亚在充分行使主权的同时，利用决议提供的机会，向委员会提供它所要求的一切。在这方面，我们要进一步指出，叙利亚已经设立的一个负责调查这起事件的全国调查委员会。在这些调查工作中，我们必须尊重在经过正当法律程序证明有罪之前，应推定有关个人无罪的原则。

我们相信，与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合作以及最近叙利亚采取的主动行动将推动按照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圆满地解决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罗马尼亚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下面的发言是在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后，我方对投票立场的解释。事实上，这不是一项普普通通的决议。我认为，最重要的是，它是一种出于法律、道义和政治良知的行为。安全理事会今天作了措辞强烈的声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636（2005）号决议，这有助于结束数十年来不断发生政治暗杀行为而且肇事者不受惩罚的局面。

在解释我所投的票之前，我要对已故的拉菲克·哈里里表示哀悼，并悼念那些在 2 月 14 日那个血腥的日子里在贝鲁特与他一起丧生的所有人。

我们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这是出于四个主要原因。

首先，我们必须查出真相，全部的真相。我们必须站在德特勒夫·梅利斯和他领导的调查委员会一边，向他们提供充分支持。他们有足够的勇气，他们有足够的能力，他们有足够的决心，成为黎巴嫩，甚至国际社会赖以揭露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被暗杀事件可怕真相的唯一关键。

我们没有而且不能同意这样一个论断，认定他们的工作，或者说他们的报告是政治性质的。如果不能从司法角度调查其政治背景，那么我们就无从对一起政治暗杀事件进行调查。归根到底，这毕竟是我们期待国际法院在提交它审理的多数，甚至所有案件中所做的。我们既然要求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小组执行这一艰巨任务，我们就需要对其提供一切支持，以便取得最终结果。

同样，我们支持黎巴嫩当局履行自身的责任。黎巴嫩是一个处于重大复兴阶段的国家——我相信各成员会同意我的说法——现在对于它的司法机构来说就是如此。

第二，决议要求在国际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基础上确保叙利亚在哈里里事件的调查方面给予充分和立即的无条件合作。它所要求的不多也不少。如果一项决议所质疑的是一个国家而非其国民或政府机构对一项恐怖主义行为的责任，罗马尼亚是不会同意的。叙利亚表示有意合作，但迄今并未做到。最近报告在这方面采取了几个具体步骤。我们希望叙利亚现在抓住机会并承担义务，履行它所表白的诚意。

第三，该决议尊重坚持无罪推定的必要性，但规定了一系列保障：那些涉嫌或被认定对贝鲁特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负有责任者，将绳之以法，或适当追究其责任。

第四，罗马尼亚代表团对决议草案一部分中早先的提法提出的修正案以及我们关于改进案文的建议，在刚刚通过的决议中得到充分处理和反映。为此我特别感谢决议草案的最初提案国，并普遍感谢它们展开谈判的整体情况。安理会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一份平衡的案文，反映出各方广泛认同需要对委员会报告中令人不安的调查结果及其深远影响尽早作出强烈的和可信赖的反应行动。

最重要的或许是安理会在考虑针对杀害黎巴嫩著名政治家拉菲克·哈里里进行的复杂和空前的调查中，联合一致。安理会今天的一致立场反映出我们支

持在中东取得持久和平、稳定与繁荣的努力和决定。它还证明安全理事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专注于处理世界上的危机、紧张局势和冲突，更能够展开有效的工作并对各种局势作出令人信赖的反应行动。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黎巴嫩外交及侨民事务部代理秘书长布特罗斯·阿萨克尔先生阁下发言。

阿萨克尔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代表黎巴嫩政府，对你、秘书长科菲·安南和安理会成员深表谢意，感谢你们为针对暗杀已故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烈士罪行造成的影响所采取的后续行动。我还要感谢各位外交部长对黎巴嫩人民表达的友谊之词，以及他们对黎巴嫩人民克服面对的艰难障碍的能力的信心。

在此关头，鉴于安理会所取得的结果，黎巴嫩政府近重申其在安理会上星期的第 5292 次会议上的论述。黎巴嫩政府认为，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找到关于这一万恶的恐怖主义罪行的完整真相。黎巴嫩政府再次对梅利斯先生和该委员会所完成的严肃和扎实工作表示赞赏，确信查明和惩罚犯下这一罪行者并伸张正义，将会大大有利于巩固黎巴嫩的国家统一以及该国和该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黎巴嫩进入了其历史上一个新的阶段，其儿女们怀着巩固该国政治独立、加强其主权并在平等和互惠基础上与友好和兄弟的各国建立外交关系的抱负。

黎巴嫩在这些国家的帮助下，争取发展我国数世纪之久的民主政体，按照黎巴嫩人民的社会现实和需求以及当代的要求改革其经济制度。

我国政府再次呼吁有关各方同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展开诚挚的和认真的合作，从而能够恰当地完成司法程序。

已经成为烈士的拉菲克·哈里里总理曾经相信联合国系统。他相信联合国的宗旨及其对伸张正义以保护各会员国及其人民的权利的捍卫。他相信黎巴嫩是一个共处的家园，一个民主的、独立的阿拉伯国家，接受各种文化和文明。所有黎巴嫩人都有这种信念并坚持这种原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法鲁克·沙雷先生阁下发言。

沙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给我机会阐明叙利亚对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问题的立场。

我要欢迎秘书长科菲·安南。我还高兴地看到一些朋友和同事在议席就座。安全理事会内外的朋友们告诫我们今天不要冗长地审议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

然而，没有这种必要，因为安理会刚刚通过的决议的一些段落，逐字重复了报告中指控叙利亚的部分，指控我国犯下了暗杀已故拉菲克·哈里里的罪行以及没有同该委员会充分合作。叙利亚对该委员会报告的最根本批评，就是它从叙利亚犯下这一罪行的假定出发，而不是推定其无罪，而且报告并未寻找可找出真正肇事者的事实和证据。

修正决议序言部分第 16 段称：

> “注意到委员会的结论，委员会认为鉴于叙利亚和黎巴嫩两国情报部门联手渗透黎巴嫩各机构和黎巴嫩社会，难以想象如此复杂的暗杀阴谋能够在他们不知晓的情况下实施进行，而且存在合理根据，有理由相信不经叙利亚高级安全官员批准，暗杀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的决定是不可能作出的”。

执行部分第 2 段称：

>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的结论，委员会认为有相符的证据表明，黎巴嫩和叙利亚两国官员都卷入了这一恐怖行为，难以想象如此复杂的暗杀行动能够在他们不知晓的情况下实施”。

使用“难以想象”和“有理由相信”和其他含混不清的措辞，使人们对调查委员会工作的严肃性产生

了怀疑，导致人们相信，委员会是先入为主，进而根据本身并不能证明犯罪的某一现场事实来指控叙利亚。

很奇怪安理会竟能支持调查委员会的这个思路。在发生了犯罪或恐怖主义行为的一个国家有军队和安全机构存在，并不意味着军队和安全机构知晓或赞同此类行为。如果情况果真如此，我们就该指控美国的安全机构知晓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主义行为；西班牙安全机构知晓 2004 年 3 月 11 月的马德里火车爆炸；而且，英国安全机构知晓 2005 年 7 月 7 日伦敦的地铁爆炸。

因此，比如说，如果我们知道英国的安全机构预计地铁有可能发生恐怖主义爆炸，以应付变故做了训练，，那我们是否现在就可以指控他们事先知晓此类攻击？

根据这份决议赞同的此类推测进行指控是不合逻辑的。这就意味着世界上近来遭遇了恐怖主义攻击的所有国家的所有安全机构都可能卷入了此类犯罪。我想最高兴看到这一结论的人应当是恐怖分子本身。

安理会决议作出了叙利亚卷入此事的推测，而且，出于我们不了解的原因，忽略了另一种推测：第三方参与的可能，这是我引用梅利斯报告中的原话。该报告第 123 段称：

> “不太可能有一个第三方能在爆炸前的一个多月里，在黎巴嫩主管部门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哈里里先生采取监视和监控措施，并保持必要的资源、后勤支助和能力，开展、计划和进行这样规模的犯罪行动。”

今天通过中的决议对叙利亚进行了指控，比这些指控更严重的是委员会称，叙利亚与委员会的合作有名无实。遗憾的是，该决议逐字采用了委员会报告的结论。决议序言部分第 17 段称：

> “铭记委员会的结论，委员会认为虽然叙利亚政府在最初犹豫不决后与委员会进行了有限度的合作，但几名叙利亚官员却提供虚假或不实的证词，企图误导调查工作”。

当然，梅利斯先生在其报告或对媒体的声明中，都对所谓的虚假或不实证词避而不谈。

此外，据称叙利亚当局委员会的合作有名无实。执行部分第 5 段称“几名叙利亚官员提供虚假或不实的信息，试图误导调查工作”。这种重复实在很荒唐。

叙利亚很奇怪对叙利亚不合作的指称是出自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在今天上午通过的决议中认可了同一指控。

在梅利斯先生访问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尽最大努力，从名义到实质，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可能提供的最好条件。我们完全是出于诚意这样做的。然而，委员会中的一些人似乎并没有诚意。安理会知道，委员会完全可以规定它希望与叙利亚人自由约谈的条件，它还可以拒绝叙利亚当局的任何要求。它似乎认定了要指控叙利亚——这一关于不合作的指控为今天上午按照《宪章》第七章通过的这份决议铺平了道路。

任何关注这一问题的人都可以看到，叙利亚已经进行了充分合作，我再重复一遍，充分合作。

就名义而言，委员会可以在叙利亚不对梅利斯先生希望的任何事情作任何反对的情况下开展一切活动。在叙利亚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取得了梅利斯先生的同意，并建立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法律顾问与梅利斯先生之间商定的基础上。

至于实质，委员会必须就它的说法的可靠性拿出证据。梅利斯先生本可以听上随便多少小时，提出数百个问题，有谁反对他这样做过？没有人。如同委员会报告所表明的，调查仍在继续，没有结束。我们做好了准备，如果安理会有此意愿，我们就在非公开会议上提供细节，清楚表明叙利亚到目前为止与委员会充分合作的情况。

有些事情，公开讲相当难。这些事情，我们今天不能讲，可我们已做好充分准备要在非公开会议上讲，以证明我们在很大程度上与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合作。

人们只能对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1636（2005）号决议感到惊奇，然而它却没有相应地处理其他同样令人痛苦的事件，例如 1996 年 4 月 100 多名黎巴嫩平民遭受杀戮的加纳大屠杀。安理会没有设立一个加纳大屠杀国际调查委员会，因为在这一案件中以色列是被告方。安理会还觉得，对伊拉克境内导致联合国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被杀的可怕爆炸，发表一项主席声明就够了。也许各位成员应当记得 2003 年发生在巴格达的那起杀害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及其 20 多名同事的袭击事件。2002 年 4 月，以色列袭击被占西岸的杰宁难民营时，造成 400 多名巴勒斯坦人，包括数十名妇女和儿童死亡，以色列却根本不接受前芬兰总统马尔蒂·阿赫蒂萨里主持的安全理事会设立的调查委员会，而且有关此事的一页就悄悄地给翻过去了。

尽管有上述情况，而且叙利亚也希望查明真相，但叙利亚的决定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与国际委员会全面合作，直至找到是谁犯下那十恶不赦的罪行的确证。在这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巴沙尔·阿萨德于 2005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了第 96 号法令，设立了一个特别司法委员会，由共和国总检察长担任主席，军事总检察长和司法部长将提名的一名法官任成员。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就第 1595（2005）号决议所设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工作的各个方面，直接调查叙利亚平民和军事人员。这项法令要求特别司法委员会与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及黎巴嫩司法当局合作处理一切与调查有关的问题，调查委员会可以访问所有民事和军事法官或总检察长办公室军事和文职人员。我们深信，这三方之间的合作及其行动的密切协调将会揭露真相，而不会使该问题政治化。

在这方面，我必须指出，特别司法委员会的设立需要与调查委员会和黎巴嫩司法当局的合作。在犯下这一罪行之后，因为贝鲁特街头出了前所未有的紧张局势，而没有提供这种合作，这已不是秘密。贝鲁特街头的紧张局势迅速升级，同时还出现对叙利亚的强烈指控，因此，要参与任何涉及叙利亚的调查，即使不是不可能，也是很困难的。

让我代表达叙利亚感谢安全理事会的一些理事国为确保维持和平与安全及遵守基本原则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辩论中占居首要地位所做的一切努力。叙利亚也表示感谢那些国家不屈服于依靠歪曲事实及攻击它国独立与自由的压力或政策。

把与调查委员会工作无关但却涉及区域问题的两个段落列入安全理事会刚刚通过的决议，清楚地表明，该报告的目的不是要揭露已故的拉菲克·哈里里暗杀事件背后的真相，而是针对叙利亚及其对影响该区域的现在和未来的种种问题的立场。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叙利亚及其人民期望有朝一日和平、安全与稳定将在中东，特别是叙利亚和黎巴嫩获胜。

事实上，我还要对杰克·斯特劳阁下的发言补充一个非常简短看法。他说，已故的拉菲克·哈里里暗杀案与中世纪发生的事情相似，他说得对。我要接着杰克·斯特劳的话茬往下讲：对这桩罪行的调查也是在接近中世纪的、未证明被告有罪之前就假定他有罪的环境中进行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议会议员尊敬的杰克·斯特劳先生阁下要求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斯特劳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在我听到叙利亚外长所做的我只能称之为对叙利亚政府目前的处境与美国 2001 年 9 月 11 日、西班牙政府 2004 年 3 月 11 日及联合王国政府今年 7 月 7 日的情况的最荒唐、最迟钝的比较之前，我不会作答复。把这三个政府对那些骇人听闻的、无缘无故的恐怖主义暴行知情或不知情的情况与叙利亚政府的处境相比较至多也是荒诞的。而且，我认为，如果在座的任何同事

曾对使第 1636（2005）号决议成为一项第七章规定的决议有任何疑虑，这些疑虑也因为我们刚刚听到的长篇发言而彻底减轻，因为这篇发言似乎在各个阶段，直到最后几段，都没有暗示，从文字和精神两方面看，将与梅利斯委员会进行该决议所要求的全面合作。

梅利斯专员讲得很清楚，而且我引用了他的话，即无罪推定仍然适用。但他在这里所说的不是象沙雷先生所暗示的那种中世纪的调查，而是在所有适当调查中常见的情况：首先确定初步证据，看看是否需要展开进一步调查。

由于梅利斯先生阐述了缺乏就实质问题进行合作的情况，他认为必须将这一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如果叙利亚政府已就实质问题进行了通力合作，那么梅利斯先生的报告将会大不相同，因此我绝对肯定认为，今天没有必要召开部长级会议——或许甚至也不必通过一项决议。

请允许我仅提出我注意到沙雷先生在他的长篇大论中没有提及的缺乏合作的一个实例：梅利斯专员阐明了叙利亚外交部与委员会就访谈疑犯一事之间缺乏合作。梅利斯专员指出，他在 6 月写信给沙雷先生，要求就访谈一事进行会晤并开展合作——报告（S/2005/662）第 32 段提及此事。他然后阐述了进一步的详情。最后他说，这些访谈其实是在 9 月 20 至 23 日期间进行的——但是是在叙利亚外交部进行的。报告第 34 段指出：

> “每次约谈都在叙利亚外交部法律顾问或外交部另一名代表、一名口译、两名记录员和有时另一名身分关系不明的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在这些约谈结束时，可以轻易发现所有接受约谈的人对各项问题都有口径一致的答复。许多这些答复与委员会从其他各种来源收集到的证据大相径庭。委员会没有机会继续追踪这些约谈，也无法追查一名叙利亚人是否参与这项罪行之事。”

报告接着在第 35 段指出，

> “委员会最后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不与委员会切实合作，这已经阻碍了调查工作，使委员会难以追查根据各种不同来源收集到的证据所确立的线索”。

只是为了明确这一点——这也是我为什么断然拒绝对美国、西班牙和联合王国政府与叙利亚政府的立场作任何的比较，独立专员在第 124 段得出结论：

> “人们或许有理由相信，暗杀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的决定不可能是在没有得到叙利亚最高级治安官员的批准下做出的”。

如果沙雷先生是在暗示，2001 年 9 月 11 日、2004 年 3 月 3 日以及 2005 年 7 月 7 日发生事件是在美国、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批准下发生的，那么我认为他应该这样说。不然，他的比较完全是毫无价值的。其实我们可以谈论恐怖主义，并谈论叙利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没有充分实施安理会先前的各项决议，——这正是就在上星期四方的结论中提及的情况。

象我所有的同事一样，我期待叙利亚政府就实质问题以及形式问题，与梅利斯委员会充分合作，但我必须要说的是，在我听到了所说的话之后，我无法屏住呼吸不发表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法鲁克·沙雷先生阁下发言，作进一步的说明。

沙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对要第二次发言表示抱歉。其实我并不想进行任何争辩。但我要对杰克·斯特劳先生提出的一些观点作出说明。

我的第一点涉及梅利斯专员的发言。他几乎同意我们的意见，认为这些都是推测的情况。但迄今我们所知的是，我们并没有拒绝提供梅利斯专员所希望得到的任何东西。他要求的每一件东西都得到批准。在他于 9 月 23 日结束了与叙利亚人访谈后，我们问他，“你是不是需要再回来？”，他说，“我可能会回来；

也可能不会回来”，不过他似乎是表明他不会再回来。此外，陪同梅利斯先生的一些调查员见到叙利亚的美丽风光后感到很惊讶，并表示希望以旅游者的身分再回来，我们对此表示欢迎。他们说要自己支付本身的旅店费用，我们则说，“那很好”。我不想进一步谈论这方面的详情。

第二，我们十多次谴责了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动的攻击事件。我认为，关于国际局势和中东和平或关于该区域政治状况的任何演讲或活动，没有一次不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简而言之，我们正在为这些恐怖分子的所作所为付出代价。我将不会对此发表长篇大论。为恐怖攻击事件付出代价的是那些被告，而不是恐怖分子本身。各位都知道某些人现在身处何方，而且他们依然逍遥法外。而受到惩罚的则是谴责 911 事件的人。

叙利亚在许多其他国家之前就遭受恐怖主义之害；我们不得不付出极其昂贵的代价。我不想使安理会感到厌烦，大谈 1980 年代的历史，也不谈叙利亚在该期间遭受其害的邪恶的恐怖运动。那时，许多国家没有与我们站在一起，不像我们曾经与美国、联合王国和西班牙站在一起那样。斯特劳先生很清楚，在 7 月发生了伦敦地铁遭受攻击事件之后，我们发出了许多表示慰问和同情的音信，并多次表示我们予以谴责。尽管有着这种争论和争端，我仍然多次打电话与杰克·斯特劳联系，亲自向他表示我们对这些攻击行为的义愤和谴责。如果我错了，或许他应该善意地对我这么说。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是，我们希望根据结论性的证据查明真相——不多也不少的真相。我认为，我们大家都同意这一点。我们希望查明是谁暗杀了哈里里，并看到结论性的证据。我们没有其他的目的。我是本着善意讲话和行动的。这里不存在恶意，因此我没有隐藏的议程。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了我这次机会发表意见，并对用了那么长的时间表示歉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已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1 时散会